

(2025) 浙0192民初15597号

原告:何义军,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水市镇下立洞村6组。

被告: 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2幢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帅。

委托诉讼代理人:喻亮,浙江衡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义军与被告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因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相关诉求金额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 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由审判员王丹华独任审理。

审判员王丹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吴 越 书记员陈祎淑